

憲示第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曉諭事照得現奉

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特示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示

英國印度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圓實存現銀三十一萬圓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紙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圓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合共簽發通用銀紙五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五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百四十一萬圓

憲示第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

招投承辦事照得現要招人投辦下開本港差役夏天所需之衣物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六日即禮拜三日正午止

計開

總差白帆布衫袴四十套 總差藍綢帽帶二十條 歐洲及印度差原色帆布衫袴六百套 差役藍羽綢帽帶一百一十條 華差原色帆布衫袴七百套 華差鞋五百五十對 華差襪並襪帶各三百五十對 華差竹帽二百二十頂 印度馬差哩機衫袴十套已上各款辦多少不等其曰帆布原色帆布衫鈕袴鈕半寸闊白細邊各料均由差館物料公庫發出其餘別等物料俱歸承接人辦理凡投票之人必要有貯庫作按銀一百圓之收單呈驗方准落票倘該票批准其人不肯承辦則將存庫按銀入官凡欲領投票格式即赴本署求取如欲詳知投票頤末可赴總緝捕署請示投遞之票應用格紙填寫否則

槩不收錄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而不取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示

憲示第十九號

署輔政使司史曉諭事照得現將

總緝捕官示諭開示於下特示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示

香港總緝捕官田曉諭事照得華丁亥年二月初一初二初三等日乃黃泥涌賽馬日期所有案照一千八六十九年第十條則例所定車轎行走各條款業

已具詳署督部堂馬察核茲奉 批准卽將各例款開示於後仰爾諸色人等一體恪遵毋忽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示  
計開車轎行走各條款

一自大鐘樓起至下環街市止各街道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須從左手邊即大道北邊而行至回西邊時亦須從右手邊即大道北邊而行倘途中欲趨前行仍各須遵照道路行走常例廻避

二所有馬匹馬車及手車往東邊者既到下環處即須轉由海旁在海旁道一直行走至第二號差館東邊之灣仔道及鵝頸涌西邊之路止後

由跑馬場折廻亦須遵照來時道路而行

三倘有在涌衢大路或來往路口騎馬或駕車其勢可致傷人肢體或傷及性命或有碍行人則按例懲辦

四各轎倘往東邊即由大鐘樓起直向灣仔至掘斷龍之大道行走不准

由海旁一帶前行並須歸右手邊即大道南邊而行若返西邊之時亦須遵照來時路徑歸左手邊即由大道南邊而行

五自黃泥涌各墳場起至各棚處止各界內不許停放車轎並不許各車在該處疾行

六各車轎必須遵值日差役所指

七畜犬之家不可任大走近跑馬場倘見有流蕩之犬頸上無編列主人